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）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公司 9 名董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。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郑效东先生、郑效友先生、张海斌先生、唐惠兴先生、郑金旺先生，郑效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：张爱民先生、邵俊先生、唐惠兴先生，张爱民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强永昌先生、张爱民先生、郑效东先生，强永昌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：邵俊先生、强永昌先生、郑效友先生，邵俊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票，9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%；反对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；弃权票，0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